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俊彬：本院受理原告苏洪汉与被告郑俊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802民初387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洪汉借款96000元及利息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